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u>2024GCHNG0336</u>)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凤台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熠成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4</u>年<u>9</u>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件: 电	3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工程服务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 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可研[2024]403号
 - 1.4 项目代码: 2409-340421-04-02-999322
 - 1.5 招标人: 凤台县城市管理局
 - 1.6 项目业主: 凤台县城市管理局
 -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 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336
- 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4GCHNG0336-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 2.6 建设规模:对凤台县新、老城区及凤凰湖新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约 248.19 千米主次干道排水管网开展管网清淤、排查检测及勘察工作。具体包括管道清淤、功能性缺陷、结构性缺陷及混接点排查等内容等。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项目估算约1861.38万元。
 - 2.8 服务期限:项目总工期为90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竣工 图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工作,且满足相关部门审批需求)等,具

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检测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明排水去向排查、错漏混接情况排查、检查井排查、雨水口排查、管段排查、管线 QV、CCTV 检测、排水管线探测、主渠道排查、雨水口连接支管检测、水质检测、数据库及排查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封堵、清淤、抽水、排水等。项目施工现场服务。具体检测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其他工作要求:

- 1. 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规、报建、报审、档案移交,并提供所需资料及设计图纸,由投标人承担相关配合费用以及各类评审费用(不含按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规费)。(投标报价含各类评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 2. 满足上述设计需要的勘察(含初勘、详勘、技术资料、后勤服务及补勘)、物探、测绘成果(地形图测绘、定位测量等):
 - 3. 协助图纸送审,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初设批复及各项评审工作;
- 4. 参加各项设计技术交底、验收、专家评审工作。即前期与施工阶段、使用阶段的服务;阶段性的设计成果或专项汇报材料编制、汇报工作、各专业设计方案应与建设单位充分和沟通;按照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对相关的成果文件进行报、评审、验收;
- 5. 提供足额份数的文件资料,包括提供必要电子版资料和纸质版资料。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2.11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 2.12 其他: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且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企业组成联合体。

- 3.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 mohurd. gov. 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 3.10 其他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 为准)。
- 4.2 地点: 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 4.3. 方式:
-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 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 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 4.4 售价: 0元
 - 4.5 相关事项:
 -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 4.5.2 CA 锁(证书 KEY) 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9日9时00分。
- 6.2 开标地点: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 6.3 递交数字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v.ggi.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网**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 人: 凤台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 凤台县望淮路政法大楼 4 楼

邮 编: 232100

联系人: 杨莉

电 话: 0554-861874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熠成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与兰州路交叉口中建智立方 6 号楼 7 层 701-705 室

邮 编: 232100

联系人: 杨开伦

电 话: 13955427700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杨莉、杨开伦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 0554-8618746、13955427700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4-8887797

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0元)

递交方式: 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1027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间帐门		1304002130000102143	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 其他事项说明

-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 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 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 厅网址: jy. ggj. huainan. gov. cn: 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

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9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 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 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1861.38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 2. 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本项目的排查检测、设计及相关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土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排查检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安徽省下发的有关排查检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排查检测、设计及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按新的执行。)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 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2) 联合体牵头人约定: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时,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 (3)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3家。 (4)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 成员的共同意思表达,承担连带责任。 (5)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 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 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 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 合体成员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外地企业参 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 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 录	见附录 3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 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 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决定。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单价: □费率: □定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8613800.00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报价,报价包含勘察设计费和清淤检测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具体设计或检测范围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因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变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管道封堵、抽排水、导流、清淤、淤泥运输处置、QV 检测评估、CCTV 检测评估、地下管网数据库建立、测绘等以及可能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 5、本项目管道淤泥沉积量已综合考虑在清淤检测费中,不论沉积量多少,有无障碍物需要清除,不再另行计价。淤泥清掏运输、处置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不再另行计取淤泥运输处置费。淤泥处置要符合环保要求,如不符合环保要求,责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作业过程中,如需对地上、地下管线进行保护,中标人必须做好保护措施,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 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递交方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1) 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 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 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 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 (2)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3) 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4. 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署和服务方 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 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安排: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持续保持在线,在交易系统的投标人登录后台之后,持续关注项目的询标或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内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技术经济评标专 <u>家 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人数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 <u>3</u> 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推荐 <u>3</u>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 工作日)
7. 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8887797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 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收取 1、形式: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7. 7. 1	履约保证金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招标人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另行通知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	文件获取与通知	
10. 1. 1	图纸获取说明	详见电子服务系统
10. 1. 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 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 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 1. 3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 <u>同上</u> 。
10. 2	合同支付条件	按月进度根据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80%支付费用,施工图图纸 审查合格后付至全部费用的 90%,工程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 至全部费用的 97%,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付清尾款。
10. 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 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 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 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 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 4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 534 号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6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2) 标后约谈: 按凤政办(2015) 129 号文件执行标后约谈。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10. 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 "委托人"和"咨询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
10. 9	评定分离	☑否 □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 (2)定标方法:采用(价格竞争或票决或票决抽签或集体议事或其他)定标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 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 mohurd. gov. 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承诺。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社保承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配备通则:

- 1、中标单位进驻现场后,各专业人员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项目单位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项目单位可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或调整项目专业人员数量和相关专业,费用不予调整。
- 2、中标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根据招标要求所配置的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所提供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社保承诺(格式自拟)。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 注: (1)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 (2) 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

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咨询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 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线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报酬清单;
- (3)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

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 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 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 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 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7条、第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

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 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

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现场提交密封的电子光盘。
-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 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 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目前2个工作日完成。
 -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商务技术得分高的单位入围投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后,投标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 (1)当有效投标人 N≤9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家数 N>9 家时,取商务技术排名前9名入围; 备注:如经评审商务技术得分排名第9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投标报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 例:有3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3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
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已勾选)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经评审否决不合 格投标后有效投 标不足3个的处 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5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 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 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 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 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 部内容。
6	询标要求	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询标)(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发出"质询"后,请将质询信息及被质询人授权人的联系方式转告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被质询人网上质询回复事项)。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 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
		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 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遇到
		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 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
		的否定理由。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
		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如技术标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 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
7	 得分相同的优先 顺序判定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
	, , , , , , ,	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
		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 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 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人串通投标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认定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
		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
		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10	联合体资质判定	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
		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在承
		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承担某一
		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的工作,
		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提供联合体、实施系统的工程转位分解合体其他方。"
11	分公司、子公司、 分支机构	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初步评审标准

<i>k</i> 7 -	#L II	加少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一
		投标人名称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 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 清晰可辨
3.2.1	形式评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3.2.1	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如有)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 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 投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2.2	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3.2.3	响应性 评审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准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
- (2)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清晰可辨认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 (3)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影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商务评分标	企业信用	<u>3</u>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3. 3. 1 (1)		投标人业绩	<u>10</u> 分	1、投标人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提供1个单项合同管网长度≥148公里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检测业绩: 投标人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提供1个单项合同管网长度≥148公里以上的管网清淤检测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u>8</u>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1)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1000万以上的管网清淤检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3分。(2)设计负责人业绩:设计负责人近5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提供1个单项合同管网长度≥148公里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规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u>12</u> 分	1、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拟派本项目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拟派本项目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得2分,本项满分2分; 4、现场操作员具有市政潜水员操作证的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现场操作员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员证书的1分,本项满分 2分。 6、现场操作人员配备具有《管道CCTV检测、管道修复》或《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特殊设备	<u>7</u> 分	1、配备高压冲洗车或清洗吸污车得2分;最高得2分; 2、配备路面养护车得1分;最高得 1 分; 3、配备CCTV检测机器人、QV潜望镜及声纳检测仪各增加 1套(或台)的加 1 分;最高得2分; 4、安全设备每增加1套(1 台毒气检测仪、2台长管呼吸器及2台鼓风机视为1套)加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车辆及设备需为企业自有才能得分,车辆须提供的车辆彩色照片、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其他设备须提供正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需提供设备发票扫描件、设备实物照片、装载车辆照片(需含车牌号)、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等证明资料。
		人员力量配备	<u>6</u> 分	人员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等是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技术评分标准	机械、设备力量 配备	<u>6</u> 分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完善,符合项目需要,切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优: 4-6 分,良: 2-4 分,一般: 0-2 分。
3. 3. 1 (2)		时间进度	<u>6</u> 分	满足符合服务期限要求,时间节点设置是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优: 4-6分,良: 2-4分,一般: 0-2分。
		质量保证	<u>6</u> 分	根据本项目,有计划的开展质量保证措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施工过程中的安 全保证	<u>6</u> 分	根据本项目,有计划的提出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优: 4-6 分,良: 2-4 分,一般: 0-2 分。
3.3.1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评标价	<u>30</u> 分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取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 平均值 为评标基准价。 3、将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得满分30分;偏差率每低1%扣0.25分;偏差率每高出1%扣1

		分。 4、偏差 ²	率=100%×(投	标人报价市	平标基准价)/评标
		基准价 5、本评约 为:数值 为百分制的,按照 均保留小	分办法中所有没计算时小数点几分数点后四舍 一个数点后四舍 直线插入法计算	步及数值计算 后四舍五入 五入保留2位 算得分。评 第3位四舍	章的,计算精度均保留 2 位,百分数立。偏差率不足1% 审得分过程和结果
			i价,评标基准化 以及其它任何1		标当事人异议、投 。
		偏差率		得分	
		0		30 分	
		小于 0,	7 /// 7	7.1.	0.25 分
		大于 0,	,每高于 1%	减少	1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 (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
- (2) 如投标人制作的服务方案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服务方案分值。
- (3)本项目仅需提供服务方案,无需提供设计方案。服务方案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 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服务方案内容为摘抄网络 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其累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 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
- 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 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 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报 价文件详细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

悉以下内容: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

3.3 详细评审标准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投标人得分=A+B+C。
-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4.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为格式模板,具体条款签订时可以协商调整)

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工程服务 合同

甲方: 乙方:

2024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工程投资估算:。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一、工程设计周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u>总价合同</u>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1}{2}_{2},
备注:本项目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及项目相关工程勘察、测绘、现状雨

污水管线开展排查清淤检测工作、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图审,以及招标范围地 块内的相关设计。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 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如有缺项,增加部分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且不增加费用。(包 含前期专家论证、图审等全设计周期内的所有费用)。

五、为	
-----	---------

发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c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卜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 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副本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上述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 要、发包人。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
<u>件。</u>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_ 执行通用条款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30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30%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
<u>止合</u>	<u>「同</u>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
符合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 1 万元/处进行处罚。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人有权终
<u>止本</u>	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
内	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并从合同款中扣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罚款 1 万元, 并从合同款中扣除,
并有	· 权解除合同。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
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u>按发包人要求</u>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u>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u>
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u>
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
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 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计价格的变动; 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 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归发包人所有</u>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u> 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 归发包入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据损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根员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进行扣款,违 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u>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①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若中标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确无法开出,则须在 5 日内预先交纳现金,待保函开出提交招标人后予以退还。
 - ②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28日止。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 28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 (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5) 采用转账的,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备注: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设计部分:

- (1)在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须进行现场方案汇报,在每次方案汇报阶段,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及其主要设计团队人员都须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其中,主要设计团队人员名单须提前48小时报送至发包人,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与发包人进行当面汇报,如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项目设计总监)确实无法安排,设计人应事先主动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派出主要设计团队人员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汇报,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违约超过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 (2) 在设计阶段,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上报设计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提出时间节点修改要求,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设计。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在约定时间节点内提交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以上时间要求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三日(含)至五日(不含),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五日(含)至十日(不含),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日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设计延误不计算入违约时问内。

- (3) 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施工方相关工作,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验收备案。
- (4)设计人在开展设计工作期间,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设计内容及设计进度,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内容和设计进度进行考核和调度,并有权对设计人不按时报送和不配合调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额度为10000-50000元/次,由发包人视情况而定,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5) 因设计人工作失误或者不合理(含设计错误、缺项、漏项等)造成的损失,设计人除免费修改完善设计外,如致使工程累计变更量(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单次变更费用绝对值低于 10 万元,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5000 元的设计费;如致使工程累计变更量(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超过施工合同价 1%或 10 万元≤单次变更费用绝对值≤ 50 万元(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3%的设计费用;如致使工程累计变更量(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 50 万元<单次变更费用绝对值<100 万元(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 50 万元<单次变更费用绝对值<100 万元(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单次变更费用绝对值≥100 万及以上(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单次变更费用绝对值≥100 万及以上(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价为准),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10%的设计费用(以上扣除的费用,若同时发生,以费用高者计算,发包人在设计人申请费用中先行扣除。
- (6)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前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对方案、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提出新的设计修改 意见及设计进度要求,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否则,将按照第十八条第二款进行处罚,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 (7)设计人在提供设计成果后,应做好清单编制配合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对接会,无故拒绝参加的,每次从设计费用中扣除1万元。
- (8) 发包人可在项目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员驻场。设计人须积极履行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消防工程、危大工程、工程竣工等等各类验收的职责,并及时完善各类签章手续。对相关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不配合的,每次从设计费用中扣除1万元。
- (9) 由发包人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及方案优化设计,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及时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完善相关手续,设计单位不配合的,每次从设计费用中扣除1万元。
- (10) 关于勘察及测绘要求:设计人须在方案及相应阶段提供测绘及勘察成果文件并在设计阶段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地基处理结构形式进行论证并提供成果。
- (11) 方案阶段:设计人应充分与供电、供水、供气等主管部门对接,满足相关政策要求。若在后期施工图深化过程中发现存在除因政策调整所进行的修改,发包人按照造成的损失扣除设计人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3000 元。
- (1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后,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并根据意见进行完善后提供给发包人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 (13) 施工图阶段,设计单位在施工图深化设计前,应组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

设计人员,对各专业需要对接内容明确提出要求,并根据发包人要求书面报送对接成果,或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论证会。

- (14) 若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不履行以上条款规定的义务,致使发包人重新招标设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15)取得设计批复之前存在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修改或者技术参数要求的调整,其 所涉及合同、图纸、工程中相关规定、要求、限制的法律性修改需要对设计重新调整时,由设计人无偿 予以修改,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6)设计人须履行本合同中约定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设计人均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17) 对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发包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检测部分:

- 1、检测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检测试验业务,应酌情扣减检测试验费。若由于检测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费用总价(扣除税金)。
 - 2、检测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 3、检测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检测试验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调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和试验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否则将被视为检测人违约。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检测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申请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 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检测试验人员进场。

- 4、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人不得擅自更换检测人员的。擅自更换的,检测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5、如检测试验人员的更换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 予支付,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6、在检测试验工作范围内,检测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检测试验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关。
- 7、检测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各项检测资料,每逾期一日,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检测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检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8、除提交检测资料外,检测人怠于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检测试验工作(如:委托人任何时间的检测需求、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检测现场,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等),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元,累计不超过 200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检测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检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9、检测人、试验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检测人赔偿损失,委托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检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0、服务期间委托人将不定期检查检测人员在岗情况及人数情况,若委托人检查人数不够或人员不在岗将处以 20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不在岗的人员将清除出场。
- 11、检测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检测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检测单位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12、施工期、质保期内发生任何因检测人引起的质量事故(5万元以上,10万元以内),委托人不予支付剩余清淤检测费用,同时追究检测人相应责任,并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严肃处理。施工期、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10万元以上),委托人不予支付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检测人责任。
- 13、检测人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及正确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检测人每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性质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支付,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检测人每周需向委托人书面汇报检测内容及下一步检测工作安排,如检测人不能及时实 施上 述工作,检测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 15、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清淤检测费中扣除检测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 16、检测人应遵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 17、委托人有权随时对检测人试验室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与实际检测需要的,有权要求检测人限期整改,并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18、存在检测原始数据或原始记录无试验人员、校核人员签字,仪器设备无维护记录、无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报告无签字、签章或签字人员不符,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数据不符或缺少原始检测数据记录,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等文件和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19、检测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做好资料备案工作,检测人员须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临时指派的其他任务,并按要求参加工程调度会或验收等,对不服从安排的,检测人需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20、所有检测不得影响分部分项、竣工验收及主管部门检查,必要时提前做好预检测及协调工作, 否则检测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21、检测人须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向委托人汇报检测内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便使试验检测工作更好服务于工程施工。若由于检测人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应检测服务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则直接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未支付的检测款,同时检测人须完善已检测资料并移交委托人并在接委托人通知后15 日内无条件退场,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 22、检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检测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

同时报委托人工程管理部备案,未第一时间通知及备案的,检测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检测人按要求配合复检。

- 23、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应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及监理人,当施工单位人员先于委托人或监 理人知晓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 24、检测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检测方案开展工程检测。检测工作未及时开展,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检测报告未及时上报,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检测人拒不配合对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任务和频次的,支付违约金 5000/次。
- 25、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检测人员需按要求在岗履职,合同期内如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原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更换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现场取样员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抽查发现现场取样、检测等相关人员无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不可抗力及死亡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不再执行此违约条款。
- 26、若因检测人原因,提供错误检测结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检测人承担,检测人须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检测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2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或委托人要求,如需要增加检测人员完成检测工作的, 检测人应无条件配合,否则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28、检测人委派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试验工程师:

- 29、质量要求: 检测人必须确保其各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并能准确反映检测项目的质量情况。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测人违反上述规定要求,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 30、日常: 检测人员必须 24 小时驻场办公,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自理,要求至少要有包括 1 名试验工程师在内的 3 名检测人员。
- 31、检测: 检测人进场后,检测工作须在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书面签字确认后独立完成。

如检测人未完成以上要求,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清淤检测费用不予支付,并不予退还履约 保证金。

- 32、硬件条件: 办公硬件条件(如电脑等)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配备。
- 33、回避情况:针对同一项目已接受了施工单位委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的单位,不可接受本委托, 自动提出回避,若接受本委托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后,则不可接受该项目施工单位的委托。
 - 34、工程检测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地方规定。
 - 35、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天	
2			天	
3			天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或费率%)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不包含)长期驻现
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3) 其它:。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
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
额的 %,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
额的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按月进度根据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80%支付费用,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后付至全部费用的 90%,
工程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全部费用的 97%,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付清尾款。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8: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 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 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 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 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 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 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T //19 NV PX 72 HD1 1:	,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 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姓名:签字: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姓名:签字:签字:电话:电话:地址:地址:日期:日期:

附件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XXXXXXX)。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 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 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开立时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承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X 月 XXXXXXX 日就 X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 X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X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 贵 方 原 因 致 使 承 包 人 未 按 照 主 合 同 约 定 履 行 义 务 的 , 我 方 不 承 担 保 证 担 保 责 任 。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10: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
设计	上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以本章格式为准,且须 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凤	台	县城区	排水	管网	排杏	清淤品	少浩-	┌程-	招标	文	件
u	ш	25 MM 17		Fi 1773	HP 🖂	1日 1/1〜レ	·X J.II	1./1+-	11 1 1/1/15		ı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В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六)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 (七)项目主要人员社保承诺函
- (八)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 <u>报价文件</u>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	中、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服务期限:	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	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何	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	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
人员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	京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	下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	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	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
围(含二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
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枢	示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邓分。
8(其他	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凤台县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清淤改造	造工程-招标文件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目 日		
H 79J•	<u>-</u> /↓ <u></u>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 人:					<u> </u>	
单位作	性质:						
经营护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_		_	
年	龄:		职	务: _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2
特此i	正明。						
附: 注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左	Ħ	П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 系_			(投标	示人名	3称)	的	法定付	代表人	, ;	现委托	<u>.</u>	(姓名)为	我方
代理人。何	代理人	、根据	居授权,	以我	方名	义签制	署、淺	澄清、	说明	月、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ζ		(项	目名
称)投标	文件、	签订	「合同を	和处理	有关	事宜,	其沒	去律后	5果日	自我	方承打	担。							
委托	期限:			°															
代理》	人无轲	委 打	5权。																
附: 氵	法定代	表人	身份i	正明、	委托	人身任	分证系	彡色 扌	日描作	‡									
						投	标	Д:							(=	盖单	位章)		
) 分证号									•	,		
											年			月		日	_		
																_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 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二名称:					
3.1 - 3 - 115 - E- 1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	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j,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	(项目名	3称)	标段(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投标并争	取赢得本项目服务	委托合同(以下简称	(1) (1) (1) (1) (1) (1) (1) (1) (1) (1)	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表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	头人。	
2. 在本工程投	示阶段,联合体牵	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	各成员负责本项	[目投标文	工件编制活动,代表
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	指示,并处理与投标	示和中标有关的-	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
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	订立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组织和†	办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	各按照招标文件的名	各项要求,递交投标	文件,履行投标	5义务和中	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
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	义务和责任,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	员单位内部的职责约	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 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_ ,具有	资格,承担		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即	关合体在中标后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	费用按各自承担	的工作量	分摊。
6. 联合体中标片	后,本联合体协议 ⁵	是合同的附件,对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	有合同约	束力。
7. 本协议书自领	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	标时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	失效。
8. 本协议书一起	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	人各执一份。		
Ž	~上上, (成员一) ?	名称:		(盖单位章	章)
Ý	去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目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致: 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 元(¥ XXXX)。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 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 XXXX

传 真: 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

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投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保证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X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X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XXX 年 XXXXXXX 月 X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上帝ロケ町	Lii. 🗁	пптЬ	+ .II.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	明	备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国	家注册监理工程	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 </u>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1)投 投标人应提 (2)找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设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j							
时间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			

注: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对应填写,未列入的仪器设备须自行增加,招标人不支付增加仪器设备而产生的费用。

(六)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
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 mohurd. gov. cn)列入"黑名单记
录"	•
	④"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七)项目主要人员社保承诺

(1) 项目负责人社保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	百负责人	(姓名) 为我国	单位在职	只人员,	我
单位	己为其缴纳社	上保。						
	我方保证上述	总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	可就此弄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	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2) 项目设计负责人社保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为我单	位在职力	人员,
我单	位已为其缴织	内社保。					
	我方保证上边	忧信息的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O	
	特此承诺!						
				投标人:_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記	盖章)
				_	年	月	目

(八) 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
够从	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填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凤	台.	县城	X	排力	く管	XX :	排杏	清 洲	於改-	告工	程_	招材	示式	71	4
/ 'V	ш.	ムツ	/ I / 1.	ココヒノエ	\	r - a .	лг ы.	1 1 1/2	ハレス	~	. /I T. T	11111	/IV /	<u> </u>	

(项目名称)	
(加口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	细研究	(项目	目名称) 招标文件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	
并承诺按本招	3标文件、合同条	茶的条件	、承担上述工程	的服务。	
2. 我方已按持	招标文件要求详4	田审核并确	角认全部招标文件	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	标价格不得低于企
业个别成本有关规	R定。我方经成本	核算,所	填报的投标报价	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	2补充说明)。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					
邮政编码:	电话:	:	传真:		
日期:	年	_月	目		

二、其他

投标人对照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